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688號

原告 泉康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庭汝

被告 暉紘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展瑜

上列當事人間開立發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次按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同法第12條固有明文，然所謂債務履行地，專指當事人以契約訂定之清償地而言，民法第314條規定之法定清償地，則不與焉。又債務履行地之約定雖不以書面或明示為必要，即以言詞或默示合意為之，亦非法所不許，惟必須當事人間有約定債務履行地之意思表示合致，始有該條之適用。管轄權之有無，雖為受訴法院應職權調查之事項，惟當事人對此訴訟成立要件之舉證責任仍不因而免除。再按主張特別管轄籍之人，對特別管轄籍事由之存在，應負舉證責任，若不能舉證該特別管轄籍事由存在，應自負其不利益，法院無從以該當事人主張之債務履行地，決定法院管轄權之有無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兩造間有經銷合作關係，被告未交付發票及折讓憑證，故依兩造合作關係請求被告交付發票及折讓證明單

01 等情。而查，被告公司係設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○
02 0號4樓，不在本院管轄區域內，原告亦未陳明並舉證兩造間
03 合作關係有管轄法院之書面合意，或約定發票及折讓憑證交
04 付之履行地在本院管轄區域內，依前開說明，即無從依民事
05 訴訟法第12條之規定認本院有管轄權。是依民事訴訟第2條
06 第2項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

07 三、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8 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1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南薰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15 書記官 田宜芳